



大会

Distr.: Limited
10 Nov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九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3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卡塔尔：* 决议草案

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
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60 号决议，其中决定强调具体执行于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¹ 认为这是就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祸害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达成基础广泛的共识的坚实基础，

又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95 号决议，其中概述了联合国各机关及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其他利益相关者，特别包括人权委员会的重要作用 and 职责，

还回顾其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66 号决议，其中赞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认为这为主动采取进一步行动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祸害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赞同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68 号、² 2003 年 4 月 23 日第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见 A/CONF. 189/12 和 Corr. 1，第一章。

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2 年，补编第 3 号》(E/2002/23)，第二章，A 节。



2003/30 号³ 和 2004 年 4 月 22 日第 2004/88 号决议，⁴ 其国际社会开始实行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各项机制，

重申决心全面推动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

又重申普遍遵守和彻底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⁵ 对于在全世界促进平等和不歧视原则至关重要，

强调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展现政治意愿、开展国际合作和提供充足经费是成功实施《德班行动纲领》的首要条件，

痛惜在世界许多地区，在政治界、舆论界和一般社会里以及其他方面，根据种族主义和仇外的纲领和章程成立的各种协会死灰复燃，这些纲领和章程被不断用来宣传或煽动种族主义意识，因而种族主义暴力行为和仇外思想有增无减，

强调对出于种族主义和仇外态度为动机的犯罪行为不予惩罚的任何形式都将削弱法治和民主，并且往往怂恿这种罪行的复犯，因此必须采取坚决的行动，协力根除这种罪行，

欢迎为履行德班承诺而提出的所有区域性倡议，并在此方面表示赞赏墨西哥、肯尼亚、捷克共和国和比利时政府主办在各自区域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区域专家研讨会，并鼓励其他区域在此方面采取必要行动，

又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决心宣传并突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斗争，并打算将其作为贯穿其办事处各项活动和方案的问题，

一. 一般基本原则

1. **确认**相关人权文书所确定的禁止种族歧视、灭绝种族、种族隔离罪或奴役等各项义务不容有丝毫减损；

2. **强调**各国和国际组织有责任确保在打击恐怖主义斗争中所采取的措施不因种族、肤色、出身或民族或族裔不同而在目的或结果上有所区别，并敦促所有国家取消或避免采取任何形式的以种族貌相为依据的做法；

³ 同上，《2003 年，补编第 3 号》(E/2003/23)，第二章，A 节。

⁴ 同上，《2004 年，补编第 3 号》(E/2004/23)，第二章，A 节。

⁵ 第 2106 A (XX) 号决议，附件。

3. **强调**各国负有责任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犯罪行为，包括采取措施确保考虑对此动机者加重判刑，以防有罪不罚并确保法治；

4. **促请**所有国家审查并在必要时修订其移民法、移民政策及做法，使之不含种族歧视内容，并符合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文书承担的义务；

5. **谴责**滥用因特网来煽动出于种族仇恨的暴力行为，并吁请各国依照其在《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¹ 特别是《行动纲领》第 147 段内所作的承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这一形式的种族主义；

6. **鼓励**所有国家酌情在其教育课程和社会方案中纳入有关不同文化、民族和国家的知识以及对这些文化、民族和国家的容忍和尊重的内容；

7. **强调**各国负有责任将性别观点纳入旨在在各个层次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预防、教育和保护措施拟订工作的主流，确保它们切实针对妇女和男子的不同情况；

8. 对各种体育活动中的种族主义事件日益增加的情况**表示关切**；

二.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9. **赞同**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2004/88 号决议中表示的关切，即目前已批准公约的有 169 国，作出声明的仅有 45 国，按照这个进度，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所订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⁵ 至迟于 2005 年获得普遍批准的目标将令人遗憾地无从实现；

10. 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定期印发出版物，列明已有哪些国家为履行世界会议作出的这项重要承诺采取了认真步骤；

11. **邀请**公约各缔约国批准对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经费筹措的公约第 8 条的修正，并要求从联合国经常预算拨出足够的额外经费以使委员会能够充分履行其任务；

12. **敦促**公约各缔约国适当地注意到《世界人权宣言》⁶ 的各项原则和公约第 5 条的规定，加紧努力履行它们按照公约第 4 条所承担的义务；

13. **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认为，禁止传播基于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的思想的做法，与《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和公约第 5 条所列的意见和言论自由的权利相符；

⁶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14. **欢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强调世界会议后续行动的重要性，并欢迎委员会建议的加强公约的执行和委员会的运作的措施；

三.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15. 对通过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68 号、² 2003 年 4 月 23 日第 2003/30 号³ 和 2004 年 4 月 22 日第 2004/88 号决议⁴ 专门设立的两个工作组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所作承诺的工作**表示大体满意**；

16. 在这方面**强调**必须继续开展这些工作组的工作，并需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定期提出进展报告；

17. **还强调**必须拟订补充标准，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附加议定书，以期加强和更新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各项国际文书，重点是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往届会议讨论的问题，以及定于工作组下届会议期间召开的高级别讨论会所查明的问题；

18. 在这方面**决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各会员国协商，以便在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第四届会议的最初三天召开一次高级别讨论会，邀请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成员参加，目的是制订一份明确清单，列出在哪些领域存在欠缺并有必要制订补充标准，并且提出关于拟议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附加议定书的结构和形式的具体提议；

19. **又决定**高级别讨论会的日程、结构和形式应由各会员国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协助下共同商定，其中可以包括但不限于邀请一批来自各区域的负责人权事务的部长组成讨论小组，就是否宜于制订补充标准的问题交换意见；

20. **还决定**人权委员会关于世界会议后续行动和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各工作组闭会期间会议的排期，不应与大会届会的会期产生冲突或重叠；

2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关于高级别讨论会成果的报告；

22. **确认**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与前两次世界会议有显著不同，这体现在其会议名称中列有与当代形式种族主义有关的两个重要组成部分，即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这一情况发展表明存在欠缺，有必要为此制订补充标准；

23. **还确认**在《德班行动纲领》第 157 段和第 158 段的范围内调集资源、建立有效的全球伙伴关系并开展国际合作对于成功履行世界会议所作的承诺具有重要性，并为此目的，强调独立知名专家组在调动成功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所需的政治意愿方面发挥的中心作用；

24. **请**秘书长提供必要资源，以便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和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独立知名专家组有效履行任务；

25. **谴责**仇外心理重新抬头，并指出尽管在法律文书中确立人权是表达这些权利的普遍性的根本途径，但这些文书不再能够应付最近的事件和情况发展，特别是针对个别人群、宗教、文化或族裔群体的新形式的歧视；

26. **又谴责**在体育运动方面的种族主义抬头，并吁请国际体育机构采取适当措施，消除这方面的种族主义，并为此与相关的人权机制，特别是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共同合作；

27. **吁请**会员国采取措施，依照《德班行动纲领》第 144 段至 147 段的规定，打击在因特网上传播歧视性、种族主义和仇外信息的行为；

28. 在这方面**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之前召开独立知名专家组第二次会议，以便根据 2003 年 9 月 16 日至 18 日举行的第一次专家组会议结果文件所阐明的种族平等和尊严的核心价值观，确定专家的具体行动方案，并要求该行动方案除其他外包括下列内容：

(a) 访问各区域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的计划日程，以期通过访问加深对话和增强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的全球努力方面的政治意愿，并争取获得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反种族主义方案提供经费的实际承诺；

(b) 发起与各国政府的对话，目的是将反种族主义全球论坛树为国家框架，以便所有利益相关者和受害者均能在这一框架内有建设性地进行接触，并制订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战略；

四. 人权委员会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和他的访问的后续活动

29. **表示全力支持和赞赏**人权委员会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鼓励他继续进行这一工作；

30. **再次吁请**所有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有关的联合国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

31.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与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内的有关机制和条约机构交换意见，以期进一步提高它们的效力和相互合作；

32. **深为关切地认识到**反犹太主义、仇视基督教和仇视伊斯兰教在世界各地抬头，并出现了基于对阿拉伯人、基督徒、犹太人和穆斯林族群、非裔族群、亚裔族群及其他族群的种族主义和歧视观念的种族和暴力运动；

33. **请**特别报告员从所有有关方面收集信息，对收到的可靠信息作出有效反应，就通信和国家访问采取后续行动，并征求各国政府的看法和意见，并酌情在其报告中予以反映；

34. **吁请**各国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认真考虑他提出的对它们进行访问的请求，使他能够充分和有效地执行他的任务；

35. **鼓励**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特别是与反对歧视股进行更密切的合作；

36. **敦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应要求向各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使它们能全面落实特别报告员的各项建议；

37.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援助，以便他高效率、有效和迅速执行其任务，使他能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

38.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⁷中提出的各项建议，并鼓励他继续进行他的工作；

39. **敦促**会员国考虑落实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所提建议，并邀请其他相关的利益有关者落实这些建议；

40. **吁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特别注意各类体育活动中种族主义事件增多的问题；

五. 一般事项

41.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42. **决定**在其第六十届会议上在题为“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重要事项。

⁷ A/59/329。